

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简讯



2025 年第 09 期（总第 279 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 星期一

协会组团赴日本开展行业研学活动

近期，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组织了一次赴日研学活动。本次研学团由我协会会长吴梦秋带队，成员包括协会多家会员单位代表——副会长单位上海永大菌业有限公司、上海彭世菇业有限公司，理事单位上海大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蒂凯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会员单位上海家绿蔬菜专业合作社、上海敞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佳欣茭白专业合作社等，以及上海市宝山区农业产业发展协会，共计 15 人。研学活动自 9 月 7 日至 12 日为期 6 天，深入学习日本在蔬菜食用菌行业方面的相关技术与经营管理经验。



研学团首站前往日本茨城县访问了茨城 JA 农协，在负责人的陪同下，研学团实地考察了当地农户的大葱生产、分拣、包装等情况。后参观了茨城蔬菜预冷中心，详细了解日本目前在农业装备设施和预冷加工设备的应用。双方还举行了座谈，日本农协负责人系统介绍了日本农协的职能架构及其与农业合作社、企业之间的协作机制，重点讲解了日本农协在统一品质检测、

农产品标准化分等分级、货源整合与多渠道销售的运营模式。我方团员就上海高品质农产品对日出口途径与方法、外国企业在日本注册农业公司及农地并购政策、日本农业复合用地与光伏大棚的申请政策、日本设施农业设备补贴比例，以及区域农业如何避免同质化竞争等问题，与日本农协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随后，研学团依次拜访了千叶大学植物工厂，考察日本智慧农业的发展；拜访琦玉农业技术研究中心，与日本农业专家交流日本水稻种植技术和成果；参观了成田梦牧场和母亲牧场，调研日本农文旅结合的创新实践；访问了佐仓蘑菇园，了解日本家族小农户的食用菌生产和销售情况；并赴 7-11 研修中心，学习了此家跨国企业的发展历程和管理经验，同时还实地考察学习其中央厨房培训中心。此外，研学团还前往东京大田农产品批发市场，研学蔬菜、水果、鱼类等农副产品的竞拍模式的运作机制。

本次研学全面覆盖了从生产到销售的蔬菜全产业链环节，研学团成员与日本农协、企业、大学及研究机构的代表开展了多形式交流，包括种植技术研讨、管理经验交流、农产品分等分级的相关标准及其制定依据等，深入汲取日方在产品标准化、管理精细化、营销创新化和农文

旅结合等方面的先进经验。研学团成员普遍表示此次交流收获丰硕，在深入了解日本农业精细化管理经验的同时，也深切体会到我国在农业信息化、规模化等领域的领先优势。本次协会的日本研学取得了预期成效，大家都表示收获颇丰。协会将继续做好相关工作，对接资源，为会员企业创造更多的学习交流机会。

我协会赴浦东新区开展第二次 “上海市蔬菜产业政策研究”基层调研活动

为了更好地服务好蔬菜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上海市蔬菜产业政策体系，完成好“上海市蔬菜产业政策研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9月4日，我协会组织开展了第二次“上海市蔬菜产业政策研究”基层调研活动。本次调研由我协会会长吴梦秋带队，我协会秘书长庄奇佳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等共同参与，调研内容聚焦企业核心诉求，通过实地走访与专题座谈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梳理政策实施中的共性问题，为政府优化政策提供依据。

上午，调研组首先走访了我协会有机专委会成员单位、我协会会员单位——上海百欧欢农产品有限公司。作为在浦东川沙地区深耕有机农业 20 余年的企业，百欧欢每年产出 100 余种本地农产品，涵盖蔬菜、稻米、食用花卉等多个品类，其产品供应覆盖上海及周边地区。



在座谈会上，百欧欢副总经理宋元园结合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向调研组重点反映了多项政

策领域的反馈意见，包括土地租金与政府补贴的理念差异、绿色防控与农资补贴的模式、绿色认证与有机认证的补贴额度、农业保险的理赔流程、绿叶菜核心基地建设的指标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企业招聘的挑战等。此外，他还希望政府能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并出台配套的政策解读文件。

当日下午，调研组赴浦东新区宣桥镇腰路村清美讲堂，在浦东新区农委及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支持下，召开了第二次“上海市蔬菜产业政策研究”基层调研座谈会。浦东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纪帅、蔬菜科科长陆爽，闵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蔬菜科科长朱慧郅等多位区农技中心相关负责人和浦东新区区及闵行区蔬菜企业代表等参会。

座谈会由我协会秘书长庄奇佳主持。我协会会长吴梦秋首先致辞，介绍了项目背景和本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本次调研旨在通过倾听基层真实声音，系统梳理政策实施中的共性问题，为政府部门后续政策优化提供数据支撑与实践依据。他表示，长期以来，市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始终将保障“菜篮子”稳定供应作为核心任务，出台系列支持政策推动产业跨越式发展。但随着市场环境、技术水平与生产模式发生了变化，现需通过基层调研收集企业诉求，为政策评估与优化提供参考。会上，吴梦秋会长还分享了调研组在金山区召开的首次基层调研座谈会的初步成果。



随后，参会企业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围绕我协会前期编制并发放的《上海蔬菜产业政策汇编》中收录的各类政策，重点分享了包括生产端补贴、基地建设、农机购置、金融保险、品牌奖补等多项政策的具体体验与改进建议。

浦东新区、闵行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则从政策执行一线角度，反映了基层在政策落实过程中面临的共性困难，提出了对优化政策执行的建议。浦东新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主任纪帅在交流中表示，鉴于当下全国农产品流通现状的变化，上海传统的蔬菜生产的理念也迎来新的变动，并据此提出了建议。

会议圆满成功，我协会将对参会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梳理做好后续的反馈和上报工作。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上蔬云采（科技）事业部 来我协会开展调研

9月15日，为进一步做好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上蔬云采 OTO 农产品交易平台功能的完善与应用，上蔬云采（科技）事业部总经理胡洁带队一行 5 人来我协会秘书处开展调研。我协会秘书长庄奇佳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此次会议。



胡洁总经理首先介绍了上蔬云采 OTO 农产品交易平台的最新进展，并提出平台将于近期发布“上海蔬菜集团农产品批发交易行情”功能，用户可通过其微信小程序“价格行情”板块，

实时查看上海市各批发市场当天场内大宗农产品交易价格。希望通过协会更深入地了解蔬菜价格报送机制与郊菜情况，进一步完善行情数据的采集与发布。



庄奇佳秘书长在交流中系统介绍了协会在上海蔬菜田头价格采集与信息报送方面的经验与做法，还介绍了上海地产的主要蔬菜品种和面积。庄秘书长提出“上蔬云采 OT0 农产品交易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多元化的，但重点服务对象是批发商和采购商；平台呈现的农产品批发价格分类应更好的服务于网上批发交易。大家还对江扬市场的郊菜价格采集方法进行了探讨。

上蔬云采 OT0 农产品交易平台发布“上海蔬菜集团农产品批发交易行情”功能 | 数智化赋能长三角农产品行业流通决策

（文章来源：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

在农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的大背景下，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上蔬云采 OT0 农产品交易平台于近期发布“上海蔬菜集团农产品批发交易行情”功能，用户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上蔬云采 OT0 农产品交易平台”中“价格行情”版块可实时查看上海市各批发市场当天场内大宗农产品交易价格。海量的数据采集与智能分析，为长三角农产品流通领域行业提供精准的决策价格参考。

功能亮点：全品类实时数据构建动态行情图谱

上蔬云采 OTO 农产品交易平台“农产品批发交易行情”功能创新实现三大突破：一是覆盖品类更全。基本实现蔬菜、水果、国产及进口肉类、海鲜水产等 8 大类 3000 余个大宗农产品批发品种的全覆盖。二是数据实时更新。依托上海蔬菜集团旗下江桥批发市场、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江杨农产品批发市场、江杨水产品批发市场等线下实体市场，实时采集一、二级批发市场商品交易价格数据，每日动态更新商品当日批发价。三是分析维度多元。通过提供周价格走势、月趋势变化及环比分析，自动生成可视化图表动态行情图谱，直观呈现市场价格波动行情。



扫描二维码查看上蔬云采 OTO 农产品交易平台小程序

行业价值：打破信息壁垒重塑价格传导机制

传统农产品批发领域长期存在价格不透明、趋势难预判等行业痛点，导致供应端生产计划性不强、采购端成本控制难度大。上蔬云采 OTO 农产品交易平台“农产品批发交易行情”功能的推出，通过整合上海农批市场价格数据，成为农产品产业链价格形成与传导的重要介质，一举打通了生鲜批发行业的信息壁垒，填补了线上线下数据无法共享的空白，不仅有助于促进产业协同、稳定区域农产品价格，更能引导产地端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种植、养殖生产计划，逐步推动“以销定产”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落地。

场景落地：全链路服务生鲜流通环节经营主体

上蔬云采 OTO 农产品交易平台发布的“农产品批发交易行情”功能为多类主体用户提供实时数据服务，赋能全产业链决策与运营，既能支持宏观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又能助力企业预

测趋势、优化供应链。

目前，该价格行情功能已开放试运营，免费为社会各界开通，未来平台将对其进行持续迭代，以进一步提升数据服务的精准度与前瞻性。

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解读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文章来源：自然资源部网站）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政策解读内容：

近日，备受关注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向社会公布。为什么出台？工作思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如何抓好贯彻落实？日前，自然资源部法规司、耕地保护监督司有关负责人围绕热点问题进行了解读。

为什么出台这一《办法》？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强调“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实至名归，必须是稳产高产的良田”。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提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并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范围、程序、保护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党中央部署，本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全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5.46 亿亩。目前，各地已将分解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全部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近年来，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不被突破。同时，实践也反映出当前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制度存在刚性有余、弹性不足的问题，特别是现行法律法规虽已建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严格审批管理制度，但对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占用需求，以及耕地自然损毁、零星破碎、质量不高等情形，缺乏相应的调整规则，难以满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农业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2024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明确提出“自然资源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为此，自然资源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在认真研究论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办法》，进一步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在牢牢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得擅自突破随意调整的前提下，遵循农业生产和耕地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客观规律，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的管理机制，以确保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至名归

《办法》起草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办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总体要求。

一是坚持底线思维。将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作为基本原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优化调整必须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不突破，质量有提升。

二是坚持系统观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耕地保护是一个系统性工程”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安全与发展，兼顾数量与质量，在坚持永久基本农田整体稳定前提下，对布局正向优化和补划作出制度性安排，并为地方预留合理的自主空间。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遵循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的主旨，将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提高耕地质量作为优化调整的工作目标，聚焦现代农业发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农村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实践中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情形需求，做好优化调整的顶层设计。

四是坚持实事求是。对于现阶段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存在的划定不合理、零星破碎等实际问题，以及基层和群众反映突出的个别永久基本农田误划问题，建立纠错机制，及时化解矛盾，回应基层合理诉求。

《办法》规定了哪些具体制度？

《办法》贯彻落实“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要求，对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优化调整、质量建设等作出具体规定，依法实行严格保护。同时，将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的管理机制作为重点，在坚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整体稳定，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以整合调整、集中连片、提高质量为目标导向，明确了允许优化调整的情形、程序和规则，兼顾耕地保护的刚性和农业生产的灵活性。

一是确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办法》首次在部门规章层面明确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有关规定，明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优先划入储备区的主要包括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且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15度的耕地等6种情形。同时，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定期评估并合理确定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并进行动态调整。

二是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机制。《办法》规定了允许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

线优化调整的情形，并明确了基本程序和相关要求。

明确优化调整原则，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坚持整体稳定，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优化调整并落实补划，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的比例。

明确优化调整情形，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等地方反映迫切、有利于耕地保护和农业生产的情形需求。同时，在保护任务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各地每年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情况，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局部正向优化，将其中划定不合理地块、难以长期稳定利用地块等及时调出，将优质耕地等及时调入。

规范调整补划要求，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当在县域范围内统筹，个别确实无法在县域范围内落实补划的，按各省规定做好统筹。涉及集体经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年度评估调整的，将辖区内耕地后备资源情况作为重要参考，要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超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比例的，才能启动调整。

建立优化调整程序，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备案）后，报自然资源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三是完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具体规则。《办法》严格落实土地管理法规定，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和管理实践需求，对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点建设项目范围作出了细化，以保障经济发展的合理需求。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经国务院批准确需就地建设的遗址保护项目；按程序纳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重大项目清单的用地项目，纳入国务院审批国土空间规划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同时，针对矿业用地的需求，规定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明确的战略性矿产，以及地热、矿泉水等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的非战略性矿产，允许在永久基本农田上设立矿业权。此外，针对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承担战略任务的重要功能平台、重大生态建设项目，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施的重大居民迁建工程等，需要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后，进行调整。

四是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纠错机制。《办法》明确，因技术误差等原因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涉及补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在年度评估中统筹落实。

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办法》是耕地保护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制度遵循。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抓实《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一是加强学习宣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是事关耕地保护“国之大者”的核心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准确理解和把握《办法》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办法》作为政策法规宣传的重点，加强指导。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采取各种方式加强学习培训，确保全面准确理解《办法》。

二是严格规范执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照《办法》的规定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规范优化调整和建设占用审批，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者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自然资源部将会同农业农村部结合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督促指导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办法》的规定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及相应的补划工作，并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作为自然资源督察工作的重点。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措施，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及相应的补划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切实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四是加强部门协作。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办法》的规定，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与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等工作环节，主动加强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工作机制，将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信息及时共享，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管理，实现统筹推进、双向奔赴，切实提高工作效能。

会员介绍

上海享农果蔬专业合作社

上海享农果蔬专业合作社，位于上海市崇明区，目前是：国家级示范合作社；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上海扶残涉农经济组织；上海市学生劳动教育基地；上海市级蔬菜标准园；上海市优秀农民田间学校；上海市益农服务社；上海市农科院乡村振兴实践基地；上海市妇联双学双比示范基地；上海市总工会巾帼创新工作室；上海市总工会手工坊；上海市崇明博士农场，倪林娟智慧农业巾帼科技工作室。自有种植番茄、黄瓜、绿叶菜基地 800 亩，带动 8000 亩，是一个集新、奇、特农产品种植、互联网农产品销售、农事休闲体验、订单农业加工配送，田间学校培训拓展等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目前主打供应链，是盒马鲜生、叮咚买菜、美团等大型电商平台的供应商。

业务联系人：倪林娟 13003197755，欢迎咨询合作！





上海市 2025 年 08 月蔬菜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农产品价格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及汇总情况,上海市 2025 年 8 月份地产叶菜(青菜、鸡毛菜、卷心菜)田头价月均 3.10 元/公斤,月环比上涨 75.14%,月同比下跌 27.06%。

主要监测蔬菜价格数据汇总情况如下:

品种	田头价			零售价		
	月均价 (元/公斤)	月环比 (%)	月同比 (%)	月均价(元 /公斤)	月环比 (%)	月同比 (%)
青菜	2.63	87.86	-33.42	7.09	17.97	-21.40
鸡毛菜	4.68	71.43	-19.17	8.94	17.48	-19.75
生菜	3.71	36.40	-5.84	9.33	9.51	-1.27
卷心菜	1.20	12.15	-14.89	5.00	5.93	-12.89
花椰菜	/	/	/	9.87	14.77	-7.50
茭白	5.76	1.41	-22.79	13.46	-1.03	-10.62

数据来源: 上海农产品价格监测系统

秘书处简讯

9月2日，我协会秘书处业务主管袁圣斐参加了由市农业农村委市场与信息化处在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召开的涉农协会工作会议。会议期间，市农业农村委机关党委通报了近期协会换届的典型案例，并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就《社会团体经营性项目审计要点与风险防控》这一专题进行讲解。

9月4日，为了更好地服务好蔬菜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上海市蔬菜产业政策体系，完成好“上海市蔬菜产业政策研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我协会组织开展了第二次“上海市蔬菜产业政策研究”基层调研活动。本次调研由我协会会长吴梦秋带队，我协会秘书长庄奇佳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等共同参与，调研内容聚焦企业核心诉求，通过实地走访与专题座谈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梳理政策实施中的共性问题，为政府优化政策提供依据。

9月7日-9月12日，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组织了一次为期6天的赴日研学活动。本次研学团由我协会会长吴梦秋带队，成员包括协会多家会员单位代表——副会长单位上海永大菌业有限公司、上海彭世菇业有限公司，理事单位上海大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蒂凯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会员单位上海家绿蔬菜专业合作社、上海敞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佳欣茭白专业合作社等，以及上海市宝山区农业产业发展协会，共计15人，深入学习日本在蔬菜食用菌行业方面的相关技术与经营管理经验。

9月15日，为进一步做好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上蔬云采OTO农产品交易平台功能的完善与应用，上蔬云采（科技）事业部总经理胡洁带队一行5人来我协会秘书处开展调研。我协会秘书长庄奇佳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此次会议。

9月19日下午，山东博兴县店子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李军带队一行5人到我协会秘书处调研。协会秘书长庄奇佳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参会。李军书记介绍当地是优质西红柿之乡，刚成立西红柿产业协会，希望学习我协会运营经验。庄奇佳秘书长详细介绍了我协会总体情况和办会经验。



欢迎联系投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50 号银海大楼A1012-1013 室（邮编：200235）

协会电邮：svpe8621@sina.com 协会官网：www.shsjx.org

联系人：张晔雯 联系电话：021-64389918、13816037762
